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作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有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337,575 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建君

汪永斌

谢华君

2022年4月28日